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，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